



# 苏联经济改革法规



新 华 出 版 社

《参考消息》丛书

1990.7.2

# 苏联经济改革法规

应震象 主编

新华出版社

## 目 录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同非劳动收入斗争措施的决定

(1986年3月15日) .....方 黎 谢光政译 (1)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农工综合体经营管理经济机制的决定

(1986年3月20日) .....赫崇骥 徐先良译 (3)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个别部和主管部门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改行按批发贸易方式进行物资技术供应的决定

(1986年3月27日) .....王南枝 谢光政译 (15)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根本提高产品质量措施的决定

(1986年5月12日) .....苏 群译 (17)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完善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的计划、经济刺激与管理的决定

(1986年7月17日) .....倪家琛 谢光政译 (25)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完善建筑业经济机制的措施的决定

(1986年8月14日) .....方 黎 谢光政译 (27)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完善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与科技合作管理的措施的决定

(1986年8月19日) .....王南枝 谢光政译 (36)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完善对外经济联系管理措施的决定

(1986年8月19日) .....王鹤年 谢光政译 (42)

### 苏联个体劳动法

(1986年11月19日) .....苏 群译 (46)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苏联境内建立苏联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的合资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及其活动办法的决定

(1987年1月13日) .....苏 群译 (51)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苏联境内建立由苏联组织和资本主义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参加的合资企业及其活动的制度的决定

(1987年1月13日) .....苏 群译 (57)

### 根本改革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

(1987年6月26日) .....苏 群译 羊 婴校 (62)

### 苏联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1987年6月30日) .....苏 群译 羊 婴校 (74)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同非劳动收入斗争措施的决定

(1986年3月15日)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责成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

(1) 加强同侵吞社会主义财产、贪污受贿、投机倒把和其他自私自利犯罪行为的斗争，这些犯罪行为是非劳动收入的来源。应经常注意深入研究和消除造成这些犯罪的条件；

(2) 制定和实行保证完整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有效措施，包括：

提高企业、组织、机关、集体农庄领导人对加强秩序、组织性和纪律的责任，加强同浪费和损失的斗争，在使用物质资源和资金方面保证厉行节约；

根本改善原始统计和各种监督社会主义财产完整无损和遵守国家纪律的形式；

保证及时制定和推广技术上和经济上有根据的材料和劳动消耗定额以及机器和设备使用定额；

(3) 保证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5年9月25日《关于1986——2000年发展日用品生产和服务行业》的第915号决定，加速发展日用品生产和服务行业，挖掘潜力和额外的可能性，增加产量和扩大服务，提高质量，有效地克服一些商品和服务的短缺现象。

2、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部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在3个月期限内研究和解决关于可以签订完全承担物质责任的职工类别扩大一览表问题。

3、必须：

扩大下列商品和产品范围，这类商品和产品一旦被盗窃、有意损坏、短缺或丧失时，要按零售价格加倍赔偿损失；

修改注销物质财富和损失的现行规则，即加强对注销的根据性和向责任者索赔损失的监督，提高公职人员对破坏上述规则的责任。

苏联财政部、苏联司法部、苏联内务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中央统计局，在苏联检察院、苏联最高法院、其他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与下，在6个月期限内就这些问题制定出相应的建议并将其提交给苏联部长会议。

4、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采取补充措施制止欺骗和虚报。要全部追回非法发放的奖金和其他奖励以及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多留物质刺激基金和其他类似基金给国家造成的损失，不问是否采取了其他规定的措施。

5、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统计与总结遵守国家纪律的监督，采取坚决措施改进企业、组织、机关、集体农庄的基层统计工作状况，全面推广基层统计文件的示范形式，以保证对原料、材料和燃料消耗完整可靠的统计。在预防、清查和制止统计和总结报告的违法和舞弊行为方面，改进同执法机关和监督机关的协同活动。

苏联中央统计局各机关在发现破坏竣工项目验收规则时，应把这类项目从报表中剔除。

6、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更积极地利用划拨清算这种经济关系中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预先监督手段，特别是对结算凭证的商品保证率的预先监督手段。假如经济上合算的话，应实行消费品质量验收后再行付款的制度。

加强银行对收购部门同农产品个体交售人结算的监督，更广泛地实行对交售产品的划拨付款制度。

采纳苏联国家银行关于取消企业、组织和机关在苏联国家银行各分支机构提取现金的见票即付支票的建议。

7、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加强对公民使用住房的监督，不得把住房用于个人发财和其他自私目的，从而损害社会利益。清查转租（出租）住房、别墅、花园住宅的人，要保证这些人严格遵守规定住房转租（出租）问题的法律要求。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这类合同的登记手续，住房、财产、劳务转租人（出租人）收费条件和限额。

8、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合会：

采取措施改进集体农庄市场的工作，扩大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消费合作社在集体农庄市场上进行的交易活动，加强对遵守交易规则的监督。为此目的，应更广泛地运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6年1月9日第40号决定《关于进一步发展消费合作社的措施》提供的可能性；

规定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农产品人员的登记手续，扩大市场管理部门在监督遵守交易规则，防止和制止投机倒把和其他形式捞取非劳动收入方面的权利，同时提高管理部门的责任。

9、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发展和鼓励居民向位于产地的国家与合作社收购部门出售个人副业多余的肉、奶、蛋和其他畜产品；

研究关于取消对公民个人副业经营中产品畜数量和种类的某些限制的问题，必要时在3个月期限内根据当地条件修改牲畜存栏数的限额；

加强对严格遵守公民个人副业经营中规定的牲畜限额和制度的监督，在现行法律对责任问题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规定对破坏这种限额和制度应负的责任。

10、规定公民在同企业、机关、团体进行数额5000卢布以上的交易时，应通过苏联国家银行机构或国家劳动储蓄所用划拨清算方式进行结算。

公民在进行数额1万卢布以上的交易和建造价值2万卢布以上的住房（别墅）时，必须向财政机关提交资金来源报单。

根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或检察院的要求，公民还必须向财政机关提交资金来源报单。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商业部、苏联司法部应在3个月期限内定出进行上述交易和提交报单的手续。

11、责成苏联司法部、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会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起草根据本决定对现行法律的修改意见，并将其提交给苏联部长会议。

（译自《苏联政府决定汇编》1986年第21期）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农工综合体经营管理经济机制的决定

(1986年3月20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为了实现苏共二十七大提出的加速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任务,需要在改进农工综合体各企业和组织的活动方面有一个根本变化,完善国民经济的这个极重要领域的整个经济机制,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独立自主性和加强它们对活动结果所负的责任。

农工综合体现有的巨大生产潜力、苏共中央五月(1982年)全会和四月(1985年)全会后在农工综合体发展中出现的积极变化、管理工作的改革,为加快生产发展速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最充分地满足居民对食品的需求及加工工业对原料的需求创造了有利前提。

与此同时,现行的经济管理经济机制、业已形成的计划工作和刺激方法和实践,并不足以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工综合体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地方苏维埃和经济机构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潜力,广泛地采用科学和先进实践的成果,保证农业和与其相关的部门的稳步发展,减少产品在生产、储存和加工的各个阶段的损耗,顺利解决农村社会改造的问题。

计划工作的定额方法、经济核算、进步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形式利用得差,在各部门和地区的发展方面出现了比例失调,大量的规章制度在农业活动中限制了独立自主性,限制了发挥主动性和进取精神。

为了执行党的二十七大的决议和提高劳动集体的经济利益,保证农工综合体各个环节工作的准确性和相互联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一、在完善计划工作和刺激生产方面

1、认为有必要在完善经营管理经济机制方面实行一整套措施,以进步的定额为基础广泛采用新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方法,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工综合体基地企业和组织在解决经济问题方面的权利,加强劳动集体和各个管理环节对生产集约化、应该利用科技进步成果、保证取得高的最终成果的关心和责任。

应特别注意使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依靠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资源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公民个人副业、集体果园、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农业副业能力,以及依靠在食品和其他加工工业部门的企业中广泛采用无废工艺以及提高食品质量,来不断保证改进居民的食品供应。

2、规定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的每一年按照1986年的计划水平制订农场收购计划。在未完成谷物收购计划时,如果这种未完成不是由于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则相应减少从国家资源拨给的饲料谷物或配合饲料。

为了刺激国家谷物收购量的增长,1986至1990年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超过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年平均水平交售的谷物实行加价,加价为收购价的100%,条件是要完成交售谷物的国家计划(凡超过这个水平但未完成计划的单位只加价50%)。对硬粒小



麦、荞麦、豌豆、黍、菜豆、绿豆、鹰嘴豆、兵豆实行上述收购价格加价时，可不考虑整个谷物交售水平是否超额。

向超额完成向国家交售谷物计划的单位出售汽车、拖拉机、某些种类的农业机器和其他一些紧俏物资。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应为上述目的建立专门的物资储备。

用国家资源向共和国、边疆区、州、区和农庄农场发放超过计划规定的谷物种子时，照例应以交换或借贷形式进行，并必须从下一年的收成中予以偿还。

3、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对增加向日葵、大豆和糖用甜菜产量的关心，从1986年收成开始，实行下列措施：

向国家每交售1公担“头生儿”品种（或其他同类品种）的向日葵，可售予它们40公斤油粕和20公斤配合饲料；

每交售1公担其他品种的向日葵，可售给10公斤油粕和20公斤配合饲料，如果以超过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平均水平交售，可售给30公斤油粕和20公斤配合饲料；

每交售1公担大豆，可售给30公斤油粕和50公斤配合饲料；

每交售1公担糖用甜菜，可售给1.5公斤糖蜜、1公斤配合饲料和60公斤糖渣，以超过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平均水平交售时，可售给5公斤糖蜜，2公斤配合饲料和80公斤糖渣。

1987年至1990年，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超过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平均水平向国家交售下列产品时，延长实行数额为收购价格50%的加价：向日葵、糖用甜菜、皮棉、大豆、亚麻和大麻产品（生茎、乾茎、纤维）、土豆、茶叶、啤酒花、芥菜、挥发油料作物、罂粟（包括种子）、畜类和禽类、牛奶、毛皮、卡拉库尔羔羊皮和鹿茸。把下列产品列入上述加价产品清单：食用葡萄、柑桔、洋葱、蒜、苜蓿籽、三叶草、禾草。

4、规定，自1987年起，不向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下达畜类和禽类、牛奶、蛋类、土豆、蔬菜、瓜类、水果和浆果、食用葡萄、柑桔和干果的国家收购计划，而是规定五年计划每年向全苏和共和国储备（或其中的补贴部分）提供相应产品的固定计划，以及提供种畜的计划。向区和农庄农场下达按规定办法收购农产品的计划。

为了提高地方机关对增加食品生产和改进居民食品供应的关心，认为在完成向全苏和共和国储备提供的计划之后，完全由不设州一级建制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支配肉类、奶类和其他产品资源是适宜的。在必要情况下允许共和国、边疆区、州按合同原则相互交换食品，为此可广泛利用消费合作社组织。规定由不设州一级建制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确定在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企业中为地方供应而生产的食品品种。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对及时按数量和品种向全苏和共和国储备提供食品承担全部责任。向上述储备提供不足的数量，用规定在下一个季度或年度向地方供应的资源予以补足。

在农庄农场把肉类、奶类用于内部需要时，应严格遵循规定的办法。

5、认为有必要在制订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计划时考虑公有生产以及居住在当地的公民的个人副业发展情况。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核算和统计报表中作必要的补充，以反映有关地区的社会生产和个人副业的发展情况。

应根据按规定办法下达的农产品收购控制数字、投资限额和提供主要种类物资的限额来

制订计划，控制数字和限额根据定额确定，定额应考虑土地的经济评价，固定生产基金、劳动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保证情况。

农庄农场的计划在劳动集体大会上讨论以后，按隶属关系提交上级机关。并且，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总数量应不低于前5年达到的平均水平。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保证制订出相应的定额，并从1987年起在计划工作中采用。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时应考虑划定专业化原料区和加工工业企业的合理布局，以便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体化的农工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保证综合利用原料资源，生产高质量的食品和工业品，减少运输费用和其他费用。同时还应保证在农庄农场和消费合作社组织中提高储存和加工农产品的能力，以便更均衡地供应给消费者。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大大减少（减少30%—40%）计划文件、年度总结报告以及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其他企业业务总结报告中的指标数量。

6、规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对于向畜牧业供应高质量的、蛋白质和其他成分平衡的精饲料及其合理利用负完全责任。认为有必要自1987年起，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地方苏维埃和经济机关的建议确定配合饲料、蛋白—维生素掺合料的产量及品种。在生产这种产品时应广泛利用当地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和工业企业的原料资源。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应根据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的数量，拨给苏联谷物产品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生产配合饲料的饲料谷物、工业加工的蛋白原料、维生素、抗生素和其他生物活性物质（考虑向专业用户提供和共和国之间相互提供种子时对应出售的配合饲料的产量）。

苏联谷物产品部应保证在配合饲料工业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提供相应的资源供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用来加工配合饲料，以及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加盟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的数量，组织所属企业生产配合饲料。

向禽类产品加工厂、大型畜牧业综合体和专业用户供应配合饲料的现行办法保持不变。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依靠由它们支配的储备在收购某些种类的农产品时对应地销售配合饲料。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自1987年起实行新的饲料消耗定额，以保证减少单位畜产品生产的谷物消耗量。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实施有关增加植物蛋白和动物蛋白的产量的一整套措施，以保证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末使畜牧业使用的饲料达到完全平衡。

为提高地方机关对增加饲料蛋白产量的关心，规定，位于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不设州一级建制的加盟共和国区域内的企业超计划生产的饲料酵母、骨粉，全脂牛奶代用品和工业生产的其他高蛋白饲料掺合料，完全留给当地支配。只有在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允许的情况下，方可例外地不遵循上述利用超计划产品的办法。

7、1987年至1990年，对自然经济条件恶劣、利润低和亏损的农庄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按现行数额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2年11月25日第1017号决定第2款规定的办法，延长支付向国家交售农产品时的收购价格加价。



认为把拨出用于上述目的的资金10%集中在加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中，以便用于帮助条件特别困难的某些农庄农场是适宜的。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州农工委员会和区农工联合公司应针对每个利润低和亏损的农庄农场制订和实施具体措施，保证加快农产品生产的发展，减少非生产消耗和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盈利率。

8、责成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加强对工业产品价格和农业服务价格的变化、农产品成本和生产盈利率的监督。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农庄农场生产费用由于工业产品价格提高而增长的情况，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用相应改变收购价格的办法保持价格对等。

9、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同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商定下，必要时在农产品计划收购量付款总额的范围内改变某些种类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10、为了减少水果蔬菜产品的损耗和积极促使集体农庄市场价格的下降，授权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边疆区及州农工委员会规定蔬菜、水果、葡萄、土豆、瓜类和青菜以及由下属商店出售的其他易腐水果蔬菜产品的零售价格。

苏联财政部、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在3个月期限内制订和批准一整套办法，以便依靠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预算来形成基金，用以调节水果蔬菜产品和土豆的季节性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

11、为了刺激国营农场和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其他企业对水果蔬菜和其他产品、野生水果和浆果、蘑菇进行加工，以及生产受居民欢迎的新品种食品（果汁、水果饮料、果酱、蜜饯、罐头等），允许它们按照州和边疆区农工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不设州一级建制的加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规定的鼓励价格通过下属商店出售这些产品。规定，出售这种产品获得的利润的50%可纳入社会文化措施基金。

新产品的价格应在提出相应建议后1个月内得到批准。

12、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同消费合作社组织和公民个人副业的生产联系。

允许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把土豆、蔬菜、瓜类、水果和浆果、食用葡萄计划产量的30%以及超计划的农产品按议定价格卖给消费合作社组织和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并且算入完成计划的数量。超计划农产品还可由农庄农场随意用于其他需要。

13、规定，自1986年起，公民个人副业中按合同喂养的牲畜和禽类直接由消费合作社组织收购，或通过农庄农场收购，并按合作贸易价格主要销售给当地城市、工业中心和区中心的居民。

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合会在两个月期限内制订和批准消费合作社组织同农庄农场和搞个人副业的公民订立的关于生产和销售肉类和其他农产品的标准合同，并确定把这部分产品算作完成向国家交售计划数额的办法，以及对农庄农场实行鼓励性付款的办法。

这时的出发点是，公民的个人副业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组成部分，它在农庄农场的帮助下，应更充分地满足农村居民对肉、奶、蛋、土豆、蔬菜、水果和其他食品的需求，并把多余部分通过合作贸易和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

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其他企业应更多地向居民出售谷物饲料、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种子和苗木、幼畜和幼禽、固体燃料。应更广泛地帮助公民个人副业翻耕宅旁园地，进行农业化学和兽医服务。力争在今后两年内充分满足居民对幼猪、幼禽的需求。

大力鼓励公民积极进行公有生产并同时搞个人副业。

## 二、在完善劳动组织和加强工作人员的物质刺激方面

14、为了加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中的经济核算原则，规定，自1987年起由这些单位自己根据五年计划的稳定定额按照售出的每100卢布农产品（总量）形成工资基金。

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在6个月期限内制订和批准关于规定工资基金形成定额和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支付劳动报酬资金的办法。

上述定额应保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超过工资的增长。

对于超过定额水平生产的产品，凡售出的（生产）产品每增长1%，在确定工资基金时应按平均为0.8的系数来改变定额。

新投产的企业和设施的工作人员工资基金另行规定。

工资基金的节约部分按平均的比例转为物质刺激基金和储备基金，超支部分也由这两种基金弥补，若这两种基金不足，则用减少单位集体应得的奖金来弥补。

在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的情况下，由企业把物质鼓励基金的相应部分储存起来，在下一年度用于刺激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增长和生产效益的提高，或在当年用作社会文化措施基金。

15、考虑到集体承包和经济核算是提高生产效益的极重要因素，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应在最短期限内组织所有农业企业、加工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下属生产单位转入按集体承包和经济核算条件工作。保证采用车间结构来管理生产和采用按最终产值给构成部门领导人和专家支付劳动报酬的制度。

更广泛地实行车间、作业队、养畜场和小组，以及整个农场按总收入支付劳动报酬的办法，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3个月期限内批准关于按总收入支付劳动报酬的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人从物质利益上对增加产品生产的关心，授权农场场长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在批准的工资基金（定额）范围内，根据按农作物单产、畜类和禽类产品率的增长而增加达150%的工资率，规定产品单价，同时不应使整个农场的单位产品工资支出增加。

规定，在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下属单位的集体节约任务规定的直接费用时给予奖励，数额可达节约额的70%，而在超过规定费用时——用集体的劳动报酬和奖励资金来弥补。

建议集体农庄也实行类似的奖励和工资基金使用办法。

16、允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并建议集体农庄，根据具体生产条件，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中采用家庭和个人承包，作为集体承包的一种形式。同时，产品的劳动报酬单价按照为在承包条件下工作的集体规定的办法确定。

授权农场领导人把超过合同规定数量获得的产品的25%分给承包集体的工作人员，作为实物报酬（对于希望获得产品价款者，可按零售价付给）。对分配的产品不加算工资。

17、实行按售出产品（总产量）的单价（定额）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员、专家和职员支付劳动报酬的制度。

在确定单价（定额）时，以现行职务工资和前5年达到的产品销售（生产）水平为依据。

在产品结算前，预支80%的规定职务工资。

建议集体农庄也采用类似的劳动报酬办法。

18、为了使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员、专家和职员加强对节约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对提高生产效益的关心，用物质鼓励基金给他们发奖金，在物质鼓励基金不足时，用工资基金发奖金：

（1）对每1%盈利率发每月职务工资的0.1；

（2）在超过前5年达到的水平时，每1%盈利率发每月职务工资的0.5。

计划亏损农庄农场按亏损下降程度奖励上述类别的工作人员，并把与前5年年平均指标相比亏损下降总额的10%用于此目的。

在农场未完成向国家交售谷物、牛奶、畜类和禽类计划，而专业化农场除此之外又未完成专业化产品时，以及在工资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时，应根据区农工联合公司和其他上级组织的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领导人员、专家和职员的奖金。

每个工作人员的奖金总额，包括用物质鼓励基金和专项奖励制度的奖金支付的款项，不应超过每个工作人员按产品单价计算的全年基本工资。

建议集体农庄也采用类似的奖励办法。

规定，按现行条例，在糖用甜菜、向日葵、油罂粟、花生的生产和交售量增加时应奖励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奖金总额应由采购和加工企业划拨，纳入农庄农场的物质鼓励基金，

19、为了加强区（跨区）维修企业、农业化学和动力服务企业、供应站（管理处）对于向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其他企业供应所需的物资技术资源和高质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关心和提高其责任心，规定按季度奖励领导人员、专家和职员，数额为每月职务工资的0.75。

此外，在所服务的农庄农场的农产品销售量超过前5年达到的水平时，根据年度结果奖励领导人员、专家和职员，数额为每个人3个月职务工资。奖金根据区农工联合公司（农工委员会）的决定，在完成同农庄农场和其他企业的合同条件时颁发，

在作业队、工段、车间及时和质量良好地完成根据企业的合同义务给它们规定的任务时，按每季度工作结果对工人进行奖励，数额为一个半月工资。

奖金用物质奖励基金和工资基金支付。

20、由于实行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以及区（跨区）维修企业、农业化学和动力服务企业、供应站（管理处）工人、领导人员、专家和职员劳动报酬和奖励的新办法，以前规定的某些种类农产品增产和增加交售量的奖金和其他奖金及其颁发条件，除了由于农产品交售（生产）量增长而发给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奖金外，均予废除。

21、为了提高农工综合体管理机关对生产的最终成果的关心和责任，对区农工联合公司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管理机关的领导人员和专家实行按照



根据售出产品量计算的单价支付劳动报酬的制度。在确定单价时应以现行职务工资和前5年达到的产品销售水平为依据。

在产品结算之前，预支90%的月职务工资。

规定对区农工联合公司、边疆区和州的农工委员会以及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实行奖励。每个工作人员的奖金总额为：区农工联合公司每年不得超过6个月的职务工资，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每年不得超过4个月的职务工资。

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两个月期限内批准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上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和劳动报酬办法。

22、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提高育种部门，国家兽医部门，检疫和农作物防虫、防病和防杂草部门，国家种子检查部门，国家农作物品种检验委员会和其他为农业服务的组织工作人员职务工资的建议，但提高职务工资所需的工资基金的附加额应依靠减少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人数来弥补。

### 三、在拨款、信贷和同预算的相互关系方面

23、农庄农场、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其他农业企业一般应依靠自有资金和苏联国家银行在贷款计划范围内提供的贷款来进行扩大再生产和建设非生产性设施。拨给农业企业的预算投资主要用于进一步发展物质技术基础，以增加农产品生产和解决社会问题。投资数额按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各年度分配，并根据1986年的计划确定，同时考虑总产值增长、相应年度的投资额和自有生产发展资金增长的比例。

24、认为有必要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准备程度，实行按重大开支项目给农庄农场和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拨款的办法，并且一般从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预算中拨款。

授权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区农工联合公司：

按拨款使用方针对所分给的预算拨款进行再分配；

根据计划措施执行情况改变预算拨款的季度分配；

提出关于在不改变与整个预算的相互关系的情况下改变从预算和付款中对其所拨款项的建议。

25、授权国营农业企业利用归其支配的全部闲置资金为计划措施拨款，不管闲置资金的来源如何。

26、认为有必要自1987年起，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按利润向预算付款，集体农庄按稳定的五年计划逐年定额交纳所得税，定额根据土地经济评价、固定基金和劳动资源的保障程度加以规定。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在6个月期限内制订和批准向预算付款的定额及交款办法。制订定额时的根据是1985年向预算付款的实际水平。

苏联财政部、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司法部应就此向苏联部长会议提

出相应建议。

27、为了发展生产、加工和储存农产品的跨部门企业和其他专业化企业，以及为了拉平农庄农场和其他企业的经营条件和帮助遭受自然灾害的农庄农场，允许区农工联合公司、州和边疆区农工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联盟所属企业），依靠农场、农庄（在其同意下）、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资金提成，建立集中储备基金。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在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商定下，在3个月期限内制订和批准根据土地经济评价、固定基金和劳动资源保障程度确定集中储备基金资金提成定额办法和该基金的条例。

28、授权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随意分配利润（在支付预算付款和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利息之后）：用来偿还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发展生产和进行其他计划内活动，形成经济刺激基金（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措施）、经营储备基金和集中储备基金的资金提成。并且物质鼓励基金提成不应超过工资基金的17%，社会文化措施基金不应超过物质鼓励基金的50%。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年终结余的自有资金不应被收缴。根据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其他企业和组织经济情况加强的程度，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使其活动实行自负盈亏原则。

29、规定，向农庄农场、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贷款时，应考虑自有资金的完善保存和合理利用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偿还所获得的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在同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商定下，制订和实行向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提供用于物资和生产消耗的短期贷款统一办法，不必区分贷款项目，但要考虑流动资金总定额，并采取措施，进一步使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贷款统一化。

苏联国家银行向不拥有可保障扩大再生产的自有资金的农庄贷款时，应把1987年1月1日实际存在的自有资金数和一年的计划增长率作为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规定，根据长期贷款计划向农庄农场、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的长期贷款可用于：

生产项目的建设、扩建、改建和技术改装，偿还期限为回收期，但不得超过20年，并从贷款之后5年开始偿还；

购置不包括在工程预算内的农业技术设备、运输工具和设备，偿还期为7年，并从贷款之后3年开始偿还；

集体农庄的非生产项目的建设，偿还期为15年，并从贷款之后5年开始偿还。

上述贷款的提供期限根据企业和组织总的支付能力确定。

30、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向农庄农场、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加工企业和组织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贷款，用于生产项目（投资限额外的）的建设、扩建、改建和技术改装，贷款期限为6年，并用额外获得的收入予以偿还，同时要付3%的年息。

授权苏联国家银行按规定办法每年两次检查农庄农场和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其他企业和组织相互冲帐情况，并提供贷款用于完成上述结算，贷款期限90天，并付3%的年息。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机构为临时在财政上有困难和不能保证及时偿还贷款的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个别企业和组织规定延期6个月偿还贷款，但要有偿还的具体措施和相应上级机关的保证。

自1987年起为加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规定向农庄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短期和长期贷款的总限额。允许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在必要时同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商定后在1年过程中把这一限额在下属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之间进行再分配。

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加强对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和财务活动、自有流动资金的完善保存情况、是否有效利用所提供的贷款和是否及时偿还贷款等情况的监督。

规定，对于经常不能完成计划，造成超计划消耗、非生产开支和损耗，违反财政纪律和不能保证及时偿还贷款的企业，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应按规定办法对其实行特殊信贷制度。

### 31、允许苏联国家银行：

向农庄农场、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短期贷款，用来为提前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的各项竣工工程付款，并在下一年度4月1日以前用投资拨款计划中规定的资金予以偿还。

为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不设州一级建制的）国家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及区农工联合公司拨出额外的农庄农场长期贷款限额，数额为农庄农场提前偿还的长期贷款总数的50%。

32、利润低和亏损的农庄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加工企业和跨单位建筑组织不能保证偿还应在1986至1990年偿还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时，可自1995年起延期10年偿还。

上述企业和组织可免付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利息，贷款也按本决定予以延期偿还。因此，相应削减苏联国家银行1986年的利润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确定利润低和亏损的农庄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延期偿还苏联国家银行贷款的数额。由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不设州一级建制的）部长会议根据相应的农工委员会和苏联国家银行办事处的申报，批准载明应延期偿还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数额的农庄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名单。

33、为了给遭受自然灾害和其他不良气候条件影响的农庄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正常活动创造稳定的财务条件，认为有必要自1986年起提高保险补偿金水平，数额可达欠收农作物价值的60%。为此，苏联财政部、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司法部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34、作为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3年7月7日第607号决定第13款的部分修改，规定：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维修企业、机械化作业队和其他为农庄农场等单位服务的企业和组织以及水利组织的超计划利润的50%应纳入相应的农工委员会和联合公司的集中储备基金。

35、作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2年5月24日第434号决定第2款的补充，允许在每年拨给的预算投资范围内，为固定基金不足和没有自有资金来扩大再生产的农庄拨款，用于改建内部道路、文化生活和公用设施，以及用作在这些农庄中用国家预算资金修建的项目



的勘探设计费用。

#### 四、在扩大企业和组织的基本建设权利方面

36、认为基本建设方面的最重要任务是：

进一步提高基建投资的效率，把这种投资用于解决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储存的首要任务，用于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改装，保证严格按照规定工期和达到设计能力的期限建设企业和项目，加速作为形成稳定的劳动集体的最重要因素的农村社会改造。

提高农工综合体各个环节对加速科技进步的作用和责任，使其在设计和施工中采用高效率的节能和节约资源的工艺、新技术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广泛采用能保证大大增加产品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机器人机组、灵活自动化生产线；

大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建筑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扩大建筑业经营和承包方法的一体化，增强建筑工业企业的能力，提高制品和构件的工厂预制程度，广泛采用先进建筑结构和当地材料，降低造价和大大改进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

37、为了扩大农工综合体企业和组织在进行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提高其作用和责任，规定：自1987年起，基本建设的全部指标均由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在下达的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限额范围内予以确定，集体农庄确定这些指标时还应考虑下达给它此类指标的物资技术资源的保证情况。同时应规定遵守标准工期。

区农工联合公司、州和边疆区农工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根据农庄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计划制订农工综合体基本建设综合计划，并按规定办法呈报。

38、允许国营农场、农工综合体系统的加工企业和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在寻求自有资金和物资的情况下建设生产和非生产项目，以及支付多年生林木的费用和超过年度计划规定的国家投资限额购买机器、设备和农业技术装备。

39、授权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在不同地区设计院商定的情况下编制（发包）生产项目技术改装和改建的设计预算文件，但预算造价不得超过50万卢布（现有加工企业的技术改装不超过250万卢布），并为楼房和建筑物、住房和其他社会生活设施的定型设计制定预算造价。依靠为基本建设规定的资金为这些工程拨款。允许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设计组织按合同为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完成超出所批准的计划的勘探设计工作。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应在3个月期限内制订，并在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商定下批准为上述工程拨款的办法。

40、责成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司法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和其他有关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和批准关于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跨单位国营一合作社建筑组织标准章程，以及确定这些组织同农庄农场和根据分包合同与其共同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相互关系条例。

41、规定，在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内，勘探设计工程项目表和新建生产性工程的预算造价按下列办法批准：

100万卢布以下——由农庄主席、农场场长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批准；

100万卢布至200万卢布——由区农工联合公司批准；

400万卢布以下——由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批准；

800万卢布以下——由加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批准；

800万卢布和800万卢布以上——由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特别重大工程除外）。

在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内建设预算造价为1000万卢布和1000万卢布以上的企业、楼房和建筑物时的设计方案，由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批准（包括纳入该委员会系统的全部工程）。预算造价1000万卢布以下的按规定办法批准。

工程项目交付使用时的验收文件由批准工程项目表的机构批准。

42、规定，为了给工程拨款开户头，农工综合体系统的企业和组织应向苏联国家银行机构提交工程项目表和内部工程项目表、拨款计划和承包工程合同。

43、授权区农工联合公司和农工综合体其他管理机构在下半年把国家基建计划规定但下属个别企业和组织未加以利用的资金（自有资金除外）拨给计划项目的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以及用来支付机器、农业技术装备和设备的费用。

44、规定，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系统其他企业和组织用经济方法进行的建筑业工资结算，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85年1月24日第87号决定规定的办法并以工程预算中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劳动量和工资定额为基础来进行。在实行上述办法之前，可根据设计预算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和根据施工设计对劳动消耗和工资的估算来进行结算。

45、为了进一步完善设计工作和在农工综合体中形成统一的设计组织系统，认为应在1986年把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领导的农业专业设计院转给加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领导。

规定：

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勘探设计工作费用由农庄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确定并纳入投资计划，上报有关上级机构；

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系统的勘探设计组织的工作量、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定额）分别由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边疆区和州农工委员会在拨给它们的限额范围内加以确定，同时考虑苏联国家计委为它们确定的替别的部和主管部门完成的工作量。

46、责成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在1986年8月1日以前制订和批准农庄农场和农工综合体系统其他企业和组织维修和管理工作的物资技术资源的定额，包括用于维修内部道路的资源定额。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从1987年起在计划中规定按上述定额拨出必要的物资技术资源，用于农工综合体企业和组织的维修和管理工作的。

苏联联盟—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1986年制订和批准农工综合体企业和组织的物资技术资源储备定额。

47、授权国营农场场长和苏联联盟—共和国系统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在同工会组织和劳动集体的商定下，用经济刺激基金支付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买来用作自力修

建个人住房的材料费用，数额可达住房造价的50%。

建议集体农庄用自有资金，按同样的数额支付庄员为修建单独住房而购买材料的费用。

脱离农庄农场或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工作的庄员、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向本单位补偿为购买建房材料而获的资金。

48、责成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加强注意按照以前通过的苏联政府决定转入新的经营条件的肉奶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的工作，保证新条件的进一步完善和加深，即提高劳动集体对企业和组织的活动取得优异的最终成果的关注及责任。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考虑农工综合体其他部门的企业转入新的经营条件的问题，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49、认为有必要向固定居住在农业地区并与农业有联系的退休人员支付退休金，数额为规定标准的100%。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司法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就上述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建议。

50、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在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计划工作、财政拨款和刺激农工生产方面扩大和加深进行综合经济试验。对本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采用经验以及经济试验结果进行系统的总结。在1990年以前制订出关于在第十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完善农工综合体经营机制的建议，并同1991至199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一起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51、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特别强调指出，为了实现改革管理工作和完善经营管理经济机制的措施，需要认真改变农工综合体的领导作风和方法，大大提高整个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要象苏共二十七次所要求的那样，首先致力于加强党的纪律、国家纪律和工艺纪律，发挥劳动集体的主动性和提高其创造积极性，培养每个工作人员对完成计划和达到最高最终成果具有高度要求和责任感。

认为，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市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及其机构的最重要任务，是进一步为农工生产各个方面配备能够利用最新科技进步成果，有效地领导生产的熟练干部。

为了顺利完成所提出的任务，必须提高培训干部的水平，力求使他们能掌握现代管理方法和集体承包、经济核算工作原则，深入地了解集约化、节能工艺和其他进步工艺，善于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

应大大加强注意使一般专业干部的技能得到提高，力求每个工作人员都能了解经济学原理，精通本职工作，能够实际保证高度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益。

苏联联盟一共和国国家农工委员会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根据对干部提出的新的更严格的要求，对培养农工综合体企业和组织所需专业人员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计划作出相应修改。

（译自《苏联政府决定汇编》1986年第17期）